

公眾休憩空間規則

1.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管理人員」指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同意委任的管理人員。

2. 開放時間

每日06:00至23:00。

3. 一般行爲

任何人不得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爲，而衣著方面則須恰當。

4. 財產的保護

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或因疏忽而損壞、弄髒、或塗污公眾休憩空間內或任何建築物內的或圍繞公眾休憩空間或任何建築物的牆壁或柵欄、障礙物、欄杆、柱子、座椅或界石，或任何種類的豎設物或裝飾物；
- (b) 爬上公眾休憩空間內或圍繞公眾休憩空間的任何牆壁或柵欄，或爬上任何樹木或任何障礙物、欄杆、柱子或其他豎設物；
- (c) 故意或因疏忽而移去在任何公眾休憩空間內所提供使用的工具或設備； 或
- (d) 生火以作烹煮用途。

5. 草地、花圃及植物的保護

任何人不得

- (a) 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在有告示展示為不准踐踏的草皮或任何花圃、灌木或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圃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 (b) 將任何泥土、草皮或植物移去、切除或更動； 或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摘去或損壞；
- (c) 未經批准而種植。

6. 生長中植物的保護

任何人士不得

- (a) 將任何泥土、草皮或植物移去、切除或更動； 或
- (b) 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幼芽、花朵或葉摘去或損壞，或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損壞。

7. 狗隻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容許任何其所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狗隻、其他寵物或動物進入或停留在公眾休憩空間內，除非該狗隻、寵物或動物已繫上繫帶及置於恰當控制下，並受到有效的管束，因而不致對任何人造成煩擾，或令任何動物感到不安或受騷擾、或闖進任何用作美化環境的水裏。

8. 車輛

任何人不得帶進、安排帶進、使用或乘坐任何單車、三輪車、滑板、輪式溜冰鞋或其他類似的工具，亦不得以上述任何一種車輛或其他運載工具搬運任何重物；只供運載兒童或傷殘者之用的輪椅或嬰兒手推車除外。

9. 招貼及告示

任何人不得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築物、障礙物、欄杆、座椅或任何其他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

10.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任何人不得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

11. 遊戲

任何人不得進行任何遊戲而妨礙、騷擾或煩擾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人。

12. 對遊人或管理人員的妨礙

任何人不得

- (a) 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中正在恰當地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人； 或
- (b) 妨礙、騷擾或干擾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人員所合法僱用或聘用以執行與公眾休憩空間的設計或維修有關連的工作的人或其受僱人。

13. 禁止使用淫褻性言語

任何人不得使用淫褻性言語以致令人煩擾。

14. 禁止吐痰、拋擲扔棄物、不恰當使用座椅等、撿拾廢棄物

任何人不得

- (a) 吐痰；
- (b) 拋擲任何扔棄物、紙張或廢棄物，除非拋進為此用途而設的桶或容器內；
- (c) 將腳放在任何座椅上；
- (d) 躺在任何公眾休憩空間的座椅或建築物內； 或
- (e) 撿拾垃圾或類似性質的東西。

15. 禁止干擾熱蠟

任何人不得

- (a) 將蠟燃燒或溶化； 或
 - (b) 將任何液體灑在或潑在熱蠟之上
- 以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有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

16. 音樂及唱歌

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17. 不得行乞等

任何人不得乞求或收集施捨，或為收集施捨而露出或展示任何瘡腫、傷口、身上的病患或身體的畸形部位。

18. 不准吸煙

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空間內吸煙。

19. 禁止違法活動

任何人不得進行任何違法活動。

20. 管理人員有權將人驅逐出公眾休憩空間

管理人員有權將任何違反或管理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即將違反本規則任何條文的人逐出公眾休憩空間。

如有任何查詢及投訴，請致電港鐵工程熱線：2993 3333。